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2/07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小姐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13)
卓聖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智思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8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2008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立法會CB(1)1700/07-08(01)號文件 —— 經2008年第132及133號法律公告修訂的《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及《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456/07-08(06) —— 就2008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公眾諮詢結果"

立法會LS86/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第86至91段

立法會CB(1)1700/07-08(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延展審議期

3. 委員同意把《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及《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7月9日。

下次會議日期及公眾諮詢

4.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業界人士將獲邀出席會議，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就此，他們同意應向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V所列的代表團體發出邀請函。

(會後補註：鑒於無法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經主席同意，上述會議改於2008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舉行。邀請函已於2008年6月6日發出。)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8日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48 – 000225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a) 選舉主席 (b) 委員同意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000226 – 00235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進行簡介</u> (立法會CB(1)1829/07-08(01)號文件——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6月6日經電郵系統(Lotus Notes)發出)</p> <p>政府當局表示，隨着市場及科技發展，固定與流動通訊網絡及服務之間的分界變得日益模糊，因而出現"固定與流動匯流"。為確保香港的規管環境繼續有利於推動固定與流動匯流的發展，當局於2007年分別就有關為固定、流動及／或匯流服務發牌而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及其特別條件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其後於2008年5月13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一般而言，公眾和業界均支持設立綜合牌照。修訂規例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會以綜合牌照為新的電訊服務(例如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進行發牌。政府當局察悉，業界人士關注實施每個用戶號碼3元的年費(下稱"號碼費")，作為綜合牌照的費用組成部分，故此特別說明以下各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i>電話號碼作為稀有資源</i></p> <p>可供編配的號碼有5 400萬個，當中3 680萬個已編配予營辦商。現時，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持有的未編配號碼和營辦商持有的未使用號碼，目前分別約為1 720萬個和1 650萬個。新號碼的每年耗用率平均為160萬個(120萬個流動服務號碼和40萬個固定服務號碼)，當局估計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將於2015年前用罄，所以必須及時引入措施，延長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否則轉用更長數字的號碼計劃(9位或10位數字)，會招致十分高昂的社會成本。</p> <p>(b) <i>號碼的耗用量</i></p> <p>編配予流動、固定及傳呼服務的號碼的閒置率分別為39%、38%及96.5%。傳呼機號碼的使用率極低，原因是服務需求自1990年代開始，已漸漸由傳呼服務轉移至流動服務。</p> <p>(c) <i>提高號碼的耗用率以延長現有號碼計劃的使用期</i></p> <p>為延長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應考慮減少營辦商持有的閒置號碼的數量，同時徵收費用，以鼓勵營辦商善用獲編配的號碼。</p> <p>(d) <i>減少閒置號碼數量的措施</i></p> <p>(i) 在綜合牌照下實施號碼費，不論號碼有否分配予最終客戶。若現有營辦商選擇在其現行牌照屆滿前不把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這項費用將不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當局計劃最遲由2010年7月起向傳呼服務營辦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徵收號碼費。至於服務營辦商牌照，在2006年引入這類牌照時，已實施每年7元的號碼費。</p> <p>(iii) 當局由2008年5月起開始編配"5"字頭的流動服務號碼。電訊局會考慮在"5"字頭號碼用罄後，編配"7"字頭的流動服務號碼。</p> <p>(iv) 電訊局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其他推廣善用號碼的措施，包括以較小號碼組進行編配(由現時每組10萬個號碼減少至1萬個號碼)、把營辦商要求編配新號碼所須符合的資格門檻由60%提高至70%或80%，以及准許營辦商退還非連續的閒置號碼。</p> <p><i>(e) 號碼費適用於所有營辦商</i></p> <p>綜合牌照將會是規管固定、流動及／或匯流服務的單一發牌工具。把相同的牌照費適用於所有綜合牌照持牌人，才是公平的做法。當局計劃把相同的號碼費適用於其他服務營辦商，包括傳呼服務營辦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p> <p><i>(f) 對財政的影響</i></p> <p>號碼費將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營辦商善用電訊號碼這項稀有資源。在綜合牌照下引入新的費用組成部分，旨在統一對固定、流動及匯流服務的規管。號碼費僅佔固網電話線總收入約0.5%。擬議綜合牌照費用不會增加電訊局的收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預期成果</p> <p>在引入擬議財政和行政措施以增加號碼使用率後，將有助收回固定、流動及傳呼服務的閒置號碼，假設號碼的耗用量為每年160萬個，現時的號碼計劃使用期可延長至2026年以後。</p>	
002357 – 00294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a) 單仲偕議員詢問，提供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的建議有何進展，以及如果付諸實行，對綜合牌照將有何影響。</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目前，號碼可在固定網絡之間和流動網絡之間轉移，但不可在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轉移。電訊局長於2007年4月27日發出聲明後，當局曾進行市場研究，評估消費者對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的需求，現正分析所得結果。初步結果顯示，消費者關注如何分辨固定和流動電話號碼，以及如何為多重使用者轉攜電話號碼。引入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的可行性，應與綜合牌照分開處理；及</p> <p>(ii) 固定及流動號碼交互轉攜將能匯集和善用號碼資源，並可能延長8位數字號碼計劃使用期。</p> <p>(c) 單仲偕議員表示，當局應推廣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的優點，因為這項服務可延長現有號碼計劃的使用期，而轉用更長數字的號碼計劃卻會引致十分高昂的社會成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50 – 00454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 data-bbox="612 221 1190 297"><u>政府當局就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意見書作出回應</u></p> <p data-bbox="612 304 1190 465">(立法會CB(1)1829/07-08(02)號文件——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6月6日經電郵系統(Lotus Notes)發出)</p> <p data-bbox="612 506 1190 582"><i>綜合牌照適用於所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並不公平</i></p> <p data-bbox="612 622 1190 831">(a) 在匯流的環境下，固定及流動服務的分界變得日益模糊，只有把劃一的牌照費適用於所有綜合牌照持牌人，才是公平的做法。</p> <p data-bbox="612 871 1190 947"><i>在謀求引入號碼費之前應推行營運措施以善用號碼資源</i></p> <p data-bbox="612 987 1190 1402">(b) 電訊局會採取多管齊下方式，推廣善用號碼資源，並應同時採取財政措施(即號碼費)和營運措施。在此時刻有必要設立綜合牌照，因為當局須利用它作為規管電訊服務的單一發牌工具，以應付匯流電訊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這正是環球趨勢。在設立綜合牌照時，應把握機會引入號碼費的概念。</p> <p data-bbox="612 1442 1190 1563"><i>固定傳送者牌照費增幅達160%欠缺理據，因為電訊局採取寬鬆的規管制度，使營運成本有所減少</i></p> <p data-bbox="612 1603 1190 2011">(c) 為達致收回成本原則，當局認為增加固定傳送者的牌照費是合理的。事實上，若有關營辦商向電訊局退還閒置號碼，有關增幅將會減少。電訊局向來致力減少其營運成本，並會把節省的成本回饋營辦商，藉此減少其牌照費。事實上，自電訊局成立以來，牌照費持續下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data-bbox="619 221 1184 297"><i>為何移動傳送者可減少牌照費，而固定傳送者卻要面對增加收費</i></p> <p data-bbox="619 344 1184 875">(d) 流動服務營辦商就每個移動電台須繳付的牌照費，已經由1999年的75元減少至現時的18元，在綜合牌照下會進一步減少至8元。這項費用是以電訊局規管流動服務的開支為依據。關於固定服務，當局建議增加牌照費，按每個顧客接駁點由7元增加至8元，原因是規管固定服務的成本上升，例如處理消費者投訴、利便營辦商鋪設網絡及促進與其他網絡互連的行政安排。</p> <p data-bbox="619 927 1184 1043"><i>在綜合牌照下，流動服務是最大需求者，卻可減少牌照費，而固定傳送者則須承擔號碼費和增加牌照費</i></p> <p data-bbox="619 1095 1184 1379">(e) 實施號碼費的理由不在於使用的號碼的數量，而在於固定及流動服務營辦商獲編配號碼的耗用率(現時約為60%)。號碼費如付諸實行，會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營辦商向電訊局退還閒置的號碼，以供重新編配。</p> <p data-bbox="619 1431 1184 1592"><i>在現有持牌人轉換牌照或其現有牌照屆滿時，綜合牌照將會適用，令致新的費用在不同時間對不同持牌人生效，部分要到2018年才生效</i></p> <p data-bbox="619 1644 1184 2002">(f) 這項劃一的措施對所有持牌人適用。營辦商可按其商業考慮選擇即時轉換牌照，或於牌照屆滿時才轉換牌照。在各營辦商之中，有4家固網營辦商(持有90%的獲編配固網號碼)的牌照將於2010年屆滿。修訂法例的建議若可及時實施，會促進善用號碼資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流動營辦商未必把減少用戶費令牌照費節省的款額回饋消費者</i></p> <p>(g) 用戶費款額是一項商業決定。自1990年代以來，流動服務營辦商收取的用戶費有下降趨勢。在擬議綜合牌照下，流動服務營辦商的牌照費將會減少，營辦商節省的成本可能會回饋消費者，以加強其價格競爭力量。關於固網營辦商，徵收號碼費僅佔每條電話線的收入的0.5%，對其營運成本的影響只是微乎其微。</p>	
004541 – 005012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a) 黃宜弘議員贊成推行各項措施，以延長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他亦問及轉用更長數字的號碼計劃對營辦商和電訊局的影響。</p> <p>(b)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在1995年由7位數字轉用8位數字號碼計劃時，營辦商需把硬件和軟件升級。此外，社會為這項轉用安排付出高昂代價(例如重新印刷信紙、通知海外聯絡人、重新編寫軟件等)。完成轉用過程所需的過渡時間約為3年。至於電訊局，轉用更長數字號碼計劃所招致的額外成本，會由電訊局營運基金吸納。</p>	
005013 – 00541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a) 單仲偕議員建議，電訊局把某營辦商退還的號碼重新編配予另一營辦商之前，應給予該營辦商優先申請權。</p> <p>(b) 政府當局表示，當營辦商申請新編配的號碼時，當局會首先把他們退還的號碼編配予相同的營辦商，從而節省電訊局和營辦商管理號碼涉及的成本，同時防止營辦商藉退還乏人問津的號碼而囤積幸運號碼。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訊局會進一步研究給予營辦商優先申請權的可行性。	
005412 – 005728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a) 黃宜弘議員建議取消固定數字字段概念(即劃一數目的電話號碼)，並採用靈活的號碼計劃，用特定的數字標示電話號碼的開頭和結尾。此舉可免除日後因轉用更長數字的號碼計劃而須大量投資。</p> <p>(b) 政府當局表示，靈活的號碼計劃會使網絡需要額外的通話處理時間，以確定撥號完成。現時，鑒於海外國家使用不同數字字段的號碼，靈活的號碼計劃只適用於國際直撥電話，並以"# "鍵標示海外電話號碼的結尾。為使電話網絡可更有效處理電話通訊，在1995年便採用按每個用戶號碼有固定數字字段的劃一數字號碼計劃，即8位數字號碼計劃。儘管目前正在研究其他編碼方法(例如致電時只須輸入對方的姓名)，但仍須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延長現有號碼計劃的使用期。</p>	
005729 – 01021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a) 湯家驊議員質疑，若電訊局保留營辦商退還的幸運號碼，以供他們日後使用，會否有違鼓勵善用號碼資源的目的。</p> <p>(b) 政府當局表示，營辦商很可能選擇繳付號碼費，藉以保留其獲編配的幸運號碼。為確保善用號碼，當局會備存數據庫，紀錄營辦商退還的號碼，當他們日後申請新編配的號碼時，電訊局會重新編配該等號碼予相同的營辦商。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單仲偕議員所建議的給予營辦商優先申請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18 – 010447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a) 黃宜弘議員詢問有否制訂保障措施，避免營辦商囤積幸運號碼，試圖壟斷市場。</p> <p>(b) 政府當局表示會制訂保障措施，包括：</p> <p>(i) 以號碼耗用率作為營辦商要求編配新號碼須符合的資格(目前為60%，將提高至70%或80%)；及</p> <p>(ii) 編配予營辦商的號碼組的數量(現時為每組10萬個號碼，將會減少至每組1萬個號碼)。</p>	
010448 – 010544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主席詢問若營辦商把號碼退還電訊局，當局採用的號碼使用率新門檻將如何應用，以及新的門檻何時生效。</p> <p>(b)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的使用門檻為60%，若個別營辦商把閒置號碼退還電訊局，而他們的實際號碼使用率維持在此門檻之上，將符合資格申請新編配的號碼。然而，若門檻被提高至70%或80%，他們將需達致新的門檻，才符合資格申請新編配的號碼。電訊局與業界成立的工作小組現正討論新的門檻，目前尚未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p>	
010545 – 01083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公眾諮詢及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的安排。	